

#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小學寒暑假作業實施計畫 111.8.25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寒暑假作業獎勵注意事項  
(103.02.11修正)

## 二、目標：

- 充實假期生活，增進兒童從事假期作業的興趣，進而啟發學生思考、想像及創作能力。
- 提供師生發表及展示園地，增加學習效果。
- 選拔優秀作品展覽，提供學生觀摩與鑑賞的機會，提升學生審美的能力。
- 師生共同合作努力創造優美充實的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氣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(寒假)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

## 五、作業設計原則：

- 寒暑假作業以自行設計為原則，鼓勵探索式及統整式作業。
- 作業應具有啟發性、開放性、創造精神，並富有教育意義。
- 作業型態以生活教育為核心，統整各科課程，並包含個別學習、合作學習、親子活動等。
- 以年級為單位設計實施，並於學年會議中協調統一，訂定學年寒暑假作業內容。

## 六、作業展覽：

於開學後第二週或第三週，統一於本校圖書室辦理展覽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

- 學生：每班各取優選5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獎鼓勵，並頒發獎狀。
- 班級：各年級評選最優前二~三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發獎狀鼓勵。
- 教師：依規定呈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
八、經費：展覽布置與獎品相關經費，由總務處統籌支付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呈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  
徐又萍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陳明俊

校長：

虎尾國民小學  
校長  
洪孟真